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41050117 號

主旨：附表所列課稅標的之使用牌照稅案件，因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死亡其繼承人，因有公同共有人有無不明情形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理代號：如附表。
- 二、附表所列繳款書已向全體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送達。
- 三、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，得於繳納期間內出示證明文件，向本局申請補發繳款書或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- 四、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不服，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。
- 五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
代理局長 鄭春祝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附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41050117 號

序號	被繼承人	課稅標的	管理代號
1	蘇卉鈴	3089-YU	V940220314BL3089-YU-71
2	溫政雄	BNG-8211	V940420314BKBNG-8211-64
3	李榮華	AFY-2238	V940620314AVAFY-2238-60
4	曾清福	E7-7000	V940920314BBE7-7000-86
5	林志成	1222-K7	V940920314BC1222-K7-54
6	余良賢	BRB-8220	V941320314BQBRB-8220-69
	以下空白		